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水利資源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號	2354-06-14-2

彰化縣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主辦機關	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 修護 (公尺)	水門 (座)	清疏 (公尺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 費	直轄市、 縣(市) 政府配合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自辦 經費 註2		其他
總計						5,524	-	52,020	-						
舊濁水溪		田尾	舊濁水溪(興農橋至中溪橋)水防道路改善工程	105.5.4	105.9.21	1,000				2,760	0	0	2,760		彰化縣政府
許厝寮排水		社頭	社頭鄉許厝寮排水護岸改善工程	105.8.10	105.11.14	136				4,869	0	0	4,869		彰化縣政府
安東一排		秀水	秀水鄉安東一排(馬鳴段)及石筍排水(義興橋段)水防道路改善工程	105.7.15	105.9.2	650				1,571	0	0	1,571		彰化縣政府
東寮排水		埔鹽	埔鹽鄉東寮排水(彰49鄉道下游段)護岸改善工程	105.7.26	105.10.24	200				3,255	0	0	3,255		彰化縣政府
田中排水		田中	田中鎮田中排水高鐵上游段護岸改善工程	105.6.30	105.9.5	80				5,689	0	0	5,689		彰化縣政府
二林溪		芳苑	芳苑鄉二林溪(三合村段)堤岸道路改善工程	105.6.24	105.7.22	1,200				3,308	0	0	3,308		彰化縣政府
溪州大排		溪州	溪州大排(溪厝村段)水防道路改善工程	105.6.22	105.9.19	1,150				2,246	0	0	2,246		彰化縣政府
挖子排水		二林	二林鎮挖子排水(中上游段)護岸改善工程(二期)	105.5.18	105.7.7	52				803	0	0	803		彰化縣政府
建平排水		芳苑	芳苑鄉建平排水護岸改善工程	105.6.3	105.7.6	20				282	0	0	282		彰化縣政府
東溝排水支線		埔心	埔心鄉東溝排水支線(武西橋上游段)護岸及水防道路改善工程	105.7.27	105.11.4	140				15,165	0	0	15,165		彰化縣政府
大同排水		芳苑	芳苑鄉大同排水(上游段)護岸改善工程	105.7.1	105.8.30	200				2,547	0	0	2,547		彰化縣政府
大埔截水溝		彰化	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延和二橋上游段護岸損壞修復工程	105.8.20	105.12.1	80				899	0	0	899		彰化縣政府
七分溝排水		線西	線西鄉七分溝排水護岸損壞修復工程	105.7.28	105.10.27	70				1,631	0	0	1,631		彰化縣政府
草湖排水		芳苑	芳苑鄉草湖排水(新生村段)護岸改善工程	105.6.29	105.8.3	50				1,041	0	0	1,041		彰化縣政府
洋子厝溪等		彰化和美區	105年度彰化縣區域排水及野溪維護工程-彰化和美區	105.5.2	105.7.31			11,715		2,806	0	0	2,806		彰化縣政府
員林大排等		鹿港溪湖區	105年度彰化縣區域排水及野溪維護工程-鹿港溪湖區	105.5.2	105.6.27			7,040		3,035	0	0	3,035		彰化縣政府
舊濁水溪等		員林田中區	105年度彰化縣區域排水及野溪維護工程-員林田中區	105.5.2	105.7.29			16,405		3,349	0	0	3,349		彰化縣政府
萬興排水等		二林北斗區	105年度彰化縣區域排水及野溪維護工程-二林北斗區	105.5.2	105.8.10			16,860		2,274	0	0	2,274		彰化縣政府
山寮排水		芳苑	芳苑鄉山寮排水(三合村段)護岸改善工程	105.8.27	105.11.25	496				4,967	0	0	4,967		彰化縣政府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6年 2月9 日編製

主計處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水利資源處「年度工程登記冊資料」編製。

填表說明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註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